

发展黄金租赁业务需解决的问题

刘旭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常宁 421513)

【摘要】在银行贷款规模紧张、利率不断上调、国际金价屡创新高、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不断刷新的经济环境下,如何低成本融资,同时保证资金链安全已成为企业亟须解决的问题。而黄金租赁业务为企业提供了新的融资渠道。本文结合湖南省第一笔黄金租赁业务实例,从理论结合实际的角度阐述了黄金租赁业务的优缺点,以供相关企业参考。

【关键词】黄金租赁业务 处置权 溢价收益

随着我国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央行以控制通货膨胀为目的于2011年三次加息、六次上调准备金率。专家指出,如用货币市场利率、银行贷款增速、货币供应量增速来衡量,我国目前的货币政策处在近10年来最紧的区间。

金融危机后,国际金融市场一直动荡,美国主权信用评级被下调,欧元区深陷债务危机,希腊政府在避免债务违约方面困难重重,日本经济受大地震影响一蹶不振。众多投资者出于对资金安全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担忧,纷纷将资金投向具有保值功能的贵金属,导致国际市场黄金价格不断攀升。自2010年6月开始,央行决定进一步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不断攀升。

在这种金融环境下,为了盘活存量资产,国内各大银行着力进行金融创新,纷纷推出黄金租赁融资业务。笔者参与了办理湖南省第一笔黄金租赁业务,本文结合实际体会,谈谈黄金租赁业务的相关问题。

一、什么叫黄金租赁

黄金租赁是一项新的融资方式。黄金租赁也叫借金还金,是指黄金市场中的一方(出租方,一般为银行)向另一方(承租方,一般为企业)出借手中的黄金并收取一定的利息,租赁方到期归还出租方黄金并支付利息的黄金借贷方式。

目前,湖南省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运作模式是:由持有黄金或拥有黄金租赁资质的银行(出租方)在企业(承租方)的授信额度内,把黄金实物租赁给企业,让企业到黄金市场出售兑现获取资金,解决资金短缺问题。租赁到期时企业再在黄金市场上购买同等数量的黄金实物还给银行,并支付租赁费。可见,在租赁期内企业拥有黄金的处置权。

二、银行推出黄金租赁业务的目的

1. 盘活黄金。银行开展黄金租赁业务,为银行开辟了一条新的业务渠道。黄金租赁业务集传统资本运作业务和融资业务功能于一身,是一种全新的资源优化配置方式。同时由于其涵盖了租赁、远期交易及代理等多个环节,组合业务还具备单一的资金运作业务和融资业务都无法企及的功能。

2. 开辟中间业务。黄金租赁业务属于银行租赁中间业

务,不受贷款规模限制,从而为银行开辟了一条新的生财之道。且由于企业拥有黄金在租赁期间的处置权,即银行在将黄金租赁给企业后,企业即可将所得黄金在市场上予以出售,这相当于银行给企业提供了间接的融资服务。又由于黄金租赁的客户群主要是选择黄金生产企业和黄金使用企业,因而这一含有融资服务的中间业务很受它们的欢迎。

3. 获得黄金租赁的溢价收益。银行开展黄金租赁业务,可使黄金不断增值。国内商业银行从外资银行或央行租赁黄金的成本较低,年息一般只有2.5%~3.5%左右,如果银行将自己的黄金资产用来出租的话,成本更低。而银行将黄金租赁给企业则按5%的租赁费率或参照基准贷款利率收取租赁费,所以黄金租赁业务对银行来说收益较高。

4. 创新金融业务,提升银行竞争力。黄金租赁业务是银行信贷业务的又一全面创新,进一步完善了银行金融类产品结构,开拓了中间业务创收新渠道,实现了银企双赢,同时也提升了银行的市场竞争力和产品知名度。

三、企业选择黄金租赁业务的原因

1. 融通资金,解决资金短缺问题。由于央行不断提高银行存款准备金率,导致贷款规模紧张,且利率不断上涨,资金成本上升,在这种情况下,黄金租赁业务为企业提供了新的融资渠道,能满足企业融资的刚性需求。

2. 符合成本收益原则,成本较低。从实践来看,黄金租赁业务成本较低,客户只需承担较低的黄金租赁费用和代理买卖费用,加之国际市场黄金以美元计价,企业还可坐享人民币升值带来的融资成本降低之利。

3. 手续简便,办理业务比较容易。黄金租赁业务作为银行的一项新产品,在银行内部的审批流程上开辟了绿色通道,在资源配置上也给予重点关注。资金到位速度相对于传统的信贷业务要快,因而成为企业的优选。

四、黄金租赁的运作原则及运用实例

1. 运作原则。通常,企业在做黄金租赁业务时,为避免到期归还黄金时黄金价格上涨风险,同时又能获得人民币升值所带来的收益,采用的运作方式基本上是将黄金租赁融资与

远期套保组合进行,即企业在境内抛售黄金的同时,与银行以美元续做远期买入黄金交易。其原理如下:

企业租入黄金变现后,其实际融资成本费率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为固定融资费率;另一部分为浮动融资费率。

实际融资成本费率=固定融资费率+浮动融资费率

固定融资费率=租赁费率+国内黄金代理交易费率

浮动融资费率=期初卖出黄金价格与到期购买黄金实际价格的价格损益率

价格损益率=(到期购买黄金实际价格-期初卖出黄金价格)÷期初卖出黄金价格×100%

期初卖出黄金价格=期初国内黄金价格=期初国际黄金价格×期初人民币即期汇率÷31.103 5(1金衡盎司≈31.103 5克,下同)

到期购买黄金实际价格=买入的国际黄金远期价格×到期人民币即期汇率÷31.103 5

设定期初人民币即期汇率为 H1,到期后人民币即期汇率为 H2,期初国际黄金价格为 P1,买入的国际远期黄金价格为 P2。则:

浮动融资费率=(P2×H2÷31.103 5-P1×H1÷31.103 5)÷(P1×H1÷31.103 5)×100%

= $(P2 \times H2 - P1 \times H1) \div (P1 \times H1) \times 100\%$

= $[(P2 \times H2 / P1 \times H1) - 1] \times 100\%$

由上述公式可知,买入的国际远期黄金价格 P2、期初国际黄金价格 P1、期初人民币即期汇率 H1 均为已知的不变量,而企业租入黄金浮动融资费率的高低主要取决于到期人民币即期汇率 H2。因此,企业通过租赁黄金变现,同时又买入国际远期资金双向运作,既可避免金价上涨所带来的风险,又能获得人民币升值所带来的收益。但是这里的前提条件是国内与国际市场的金价相匹配。

2. 运用实例。S 企业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向 B 银行申请办理 400 公斤黄金租赁业务,合同约定租赁黄金的型号为 AU99.95,租赁费率为 4.15%,租赁价格为 266 元/克,5 月 31 日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将黄金卖出,实际成交价均价为 266 元/克,共获得 10 640 万元资金,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5 的现货最高价为 266.50 元/克,最低价为 265.90 元/克,收盘价为 266.04 元/克。当日 B 银行报给 S 企业的国际黄金现货市场的黄金价格为 1 211.27 美元/盎司,同时远期(一年)点价为 1 224.67 美元/盎司,价差为 13.4 美元/盎司,为升水。上海黄金交易所收取的代理交易手续费为人民币 47 880 元(按 0.45%的比例提取,即 106 400 000×0.045%)。

2011 年 5 月 27 日,租赁到期,S 企业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购买 400 公斤黄金给 B 银行退租,总价 127 490 050 元,平均价格为 318.725 元/克。当天国内市场 AU99.95 的现货最高价为 319.40 元/克,最低价为 318 元/克,收盘价为 319.30 元/克。此笔交易支付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手续费 57 370.52 元(按 0.45%的比例提取,即 127 490 050×0.045%);支付租赁费 4 403 502.47 元(106 400 000×0.0415÷365×364)。

S 企业购买黄金的当天,B 银行报给 S 企业 AU99.95 黄

金的国际市场现货价格为 1 518.50 美元/盎司,当日最高价为 1 538.35 美元/盎司,最低价为 1 518.30 美元/盎司,收盘价为 1 536.20 美元/盎司。

B 银行将 S 企业租赁一年期 400 公斤黄金(400 公斤黄金≈12 860 金衡盎司)与租赁期满在国内购买 400 公斤黄金退租的价差收益 USD3 778 653.80 美元划至 S 企业账户上。

USD3 778 653.80=(1 518.50-1 224.67)×12 860

2011 年 6 月 1 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为 6.483 7,收入人民币 24 499 657.64 元(3 778 653.80×6.483 7)。

S 企业融资成本计算如下:

(1) 融资成本=4 508 753.13-3 409 607.64=1 099 145.49 (元)。

融资利率=1 099 145.49÷106 400 000×100%=1.033%。

当时的基准贷款利率为 5.31%,则:

降低利率=5.31%-1.033%=4.277%;

节约财务费用=106 400 000×4.277%=4 550 728.00(元)。

(2) 融资总支出(含交易手续费)=47 880+4 403 502.47+57 370.66=4 508 753.13(元)。

(3) 最终收益=24 499 657.64-(127 490 050-106 400 000)=3 409 607.64(元)。

五、黄金租赁存在的问题

1. 实际融资成本与理论融资成本有差异。以 S 企业与 B 银行的黄金租赁业务为例,根据黄金租赁业务的设计原理计算的理论融资成本费率如下:

固定融资费率=租赁费率+国内黄金代理交易费率=4.15%+0.045%+0.045%=4.24%

浮动融资费率=(P2×H2-P1×H1)÷(P1×H1)×100%=(1 224.67×6.4837-1 211.27×6.830 6)÷1 211.27×6.830 6×100%=-4.03%

实际融资成本费率=固定融资费率+浮动融资费率=4.24%-4.03%=0.21%

而 S 企业的实际融资成本费率为 1.033%,两者相差 0.823%。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式的推导是基于国内外金价价差不变的理想状态,而实际上在整个黄金租赁业务存续期间,国内外金价价差是经常波动的,公式中国内外金价价差是一个常量,而实际上国内外金价价差是一个变量,所以出现差异。而这个变量会导致企业融资成本的不确定性。

2. 会计处理尚不规范,需要作出统一的规定。现行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尚未对黄金租赁这类业务的会计处理作出明确规定。所以,企业对此业务的会计处理五花八门,对将租赁黄金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出售所得到的借款本金,有的作为“短期借款”核算,也有的作为“交易性金融负债”或通过“其他应付款”核算。对应付的租赁费,有的作为“财务费用”核算,也有的作为“投资收益”或通过“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核算。目前主流的意见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参考普通租赁业务将黄金租赁作为一种融资手段,账务处理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另一种是参考金融工具业务将黄金租赁作为一种投资工具进行投资,账务处理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EVA 调整事项、EVA 报表编制与分析

龙林生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430083)

【摘要】 本文基于对 EVA 的理解,主要阐述以下两个观点:EVA 是经济学的绩效观,是委托经营模式下基于经营者的经济利润,而传统的会计利润是会计学的绩效观,是自主经营模式下反映所有者权益的会计利润;EVA 常用的非会计方法难以提供严谨、连续、丰富的 EVA 相关信息,而用会计方法(分录、报表、软件)能把会计利润规范、连续、快捷地转化成经济利润,为 EVA 分析创造了条件。

【关键词】 经济增加值 EVA 调整事项 会计方法 EVA 报表体系

EVA(Economic Value Added)即经济增加值的简称,它升华了人们对管理者业绩观的认识。自 1991 年美国的思腾思特(SternStewart)公司创立该理论以来,EVA 在理论界和实务界均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学者们纷纷探讨用 EVA 来评估企业的绩效和企业家的业绩。我国央企主管部门国资委从 2010 年开始将 EVA 纳入央企绩效考核体系。本文对 EVA 的调整事项进行剖析并编制基于 EVA 理念下的会计报表,以提供规范、连续、丰富的 EVA 相关信息。

一、EVA 的经济实质

概括地讲,EVA 是经济学的绩效观,即从一般经济学视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等准则的规定。

随着黄金市场的投资功能进一步完善,预计会有更多的企业办理黄金租赁业务,对该项业务的会计处理争议也会越来越多,如果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与企业会计师对该类业务各执己见,将不利于企业会计信息披露。

3. 外盘黄金远期点价及售价的价格不透明,信息不对称,导致黄金租赁企业面临较大的风险。因此,规范黄金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是亟须解决的问题。例如:B 银行给 S 企业在 2010 年 5 月 31 日的远期(一年)后点价 1 224.67 美元/盎司,当天国际黄金现货市场的黄金价格为 1 211.27 美元/盎司,价差为 13.4 美元/盎司,为升水,增加了企业的融资成本,而且这个价格没有市场参考值,且流程是企业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将租赁黄金出售以后主动权及议价权完全掌握在银行方面。另外,远期到期日的金价无法掌握,2011 年 5 月 27 日到期日当天 B 银行报给 S 企业国际市场黄金现货价格为 1 518.50 美元/盎司,而当日最高价为 1 538.35 美元/盎司,最低价为 1 518.30 美元/盎司,收盘价为 1 536.20 美元/盎司。这个售价明显有风险,但企业无法回避,因为企业没有自主定价权,且银行不能跟国内黄金交易一样提供外盘交易的明细清单。

4. 美元受外管局监管,黄金租赁业务属于非资本项下的

野看来,对企业管理者绩效评价,不是简单地看该企业创造了多少利润,而是看其是否创造了高于所占用资金(含权益资本及有息负债)机会成本的利润,即 EVA。其计算公式是:

$$EVA = NOPAT - WACC \times CAP = (ROIC - WACC) \times CAP$$

其中:NOPAT 表示税后净经营利润;WACC 表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CAP 表示投资成本;ROIC 表示投资资本回报率;(ROIC-WACC)表示回报率差。

EVA 的本质是经济学的绩效观,即基于经营者的经济利润,它与现代广泛实行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委托经营(即要考虑权益资本的机会成本)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相适应的,其一种融资方式,不能直接结汇,只能用于付汇。

5. 国内市场金价的变动会给交易带来不确定性。例如,与银行签订合同时黄金租赁单价为 266 元/克,当将租赁的黄金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出售时,实际成交价格有可能高于租赁价格,也有可能低于租赁价格,具有一定的风险。

总的来看,在目前的经济环境下,黄金租赁业务不失为一种较好的融资手段,它能以较低的融资成本获得资金,同时可以享受人民币升值的收益,但企业在办理黄金租赁业务时也要关注到其存在的特有风险,如外盘远期点价的价格及到期售价的确定、外汇管理局对该类业务的管理办法、国内黄金价格波动等不确定因素所带来的风险。为此笔者建议,国家相关部门能针对黄金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给予政策解释,避免造成会计信息披露的混乱。

主要参考文献

1. 邹庆宝.关于黄金租赁交易业务处理探讨.齐鲁珠坛,2010;2
2. 陶岩峰.企业黄金租赁业务会计核算的探讨.新会计,2010;12
3. 陈煜明.中国发展黄金租赁业务的分析.黄金,2010;31
4.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06.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